

# 基隆市 113 年好孕乘三(孕婦產檢車資、營養品及治裝費) 補助計畫

113 年 6 月 24 日基府社救貳字第 1130232247 號函頒實施  
113 年 10 月 2 日基府社救壹字第 1130251021 號函頒修正實施

## 壹、計畫目的：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孕婦貼心照顧服務，提供婦女於懷孕期間至預產期後產檢車資、孕婦營養品及治裝費補助，期待透過本府實際的行政支持以協助婦女減輕育兒經濟負擔，照顧孕期及產後母嬰身心健康，營造適宜生養之環境，爰訂定本計畫。

## 貳、主辦單位：本府社會處(以下簡稱本處)

協辦單位：本市各區區公所

## 參、實施期間：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肆、計畫內容：

提供婦女於懷孕期間至預產期後 3 個月內產檢車資、孕婦營養品及治裝費補助。

### 一、補助對象：

- (一)設籍本市且持有孕婦健康手冊之孕婦。
- (二)實際居住於本市之新住民孕婦，其配偶須設籍於本市。
- (三)持有孕婦健康手冊，且於 113 年分娩至申請補助時須連續設籍於本市之產婦。

二、本計畫所稱孕婦為經由衛生福利部核准設立之醫療院所檢查出已懷孕之婦女，並領有孕婦健康手冊。

三、申請方式：補助對象(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並由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核發產檢車資補貼、孕婦營養品及治裝費補助。

- (一)申請表。
- (二)孕婦健康手冊正本(如遺失，可以敘明產檢次數之病歷紀錄或診斷證明書代替)。
- (三)申請人郵局存簿
- (四)戶籍資料(新式戶口名簿或近 3 個月之戶籍謄本，且不可省略記事)
- (五)申請人如為本國籍者，須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六)申請人如為設籍前新住民，須附配偶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另附居

留證影本，未持有居留證者，則檢附護照影本。

四、補助金額、申請及申請期限：申請人每次孕期最高補助新台幣 20,000 元，本案補助可依申請人檢具之證明分次或一次核撥。

(一)一次全部申請新台幣 20,000 元，須檢具孕婦健康手冊、6 次以上產檢證明、郵局存簿封面、身分證及戶籍資料。

(二)分次申請：

1. 第一次請領：檢具孕婦健康手冊、郵局存簿封面、身分證及戶籍資料，即可至戶籍地區公所申請第一次 10,000 元補助。

2. 第二階段：除上述應備文件外，另須再準備 6 次以上產檢證明，即可再至戶籍地區公所申請第二次之 10,000 元補助。

(三)申請期限：自申請人領有孕婦健康手冊至預產期後 3 個月內申請(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生產者，申請期限為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五、相關規定：

(一) 每人每一孕期最高可申請新台幣 20,000 元補助，非以胎數為補助單位。

(二) 申請者有不實申領之情形，經查屬實，本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所領取之補助。

伍、預期效益：

一、減少孕婦產檢過程中行動不便，透過提供產檢車資補助，落實定期進行產檢，掌握孕期每階段狀況。

二、透過補助孕婦營養品，使孕婦攝取均衡維生素，增進母嬰健康。

三、透過補助孕婦治裝費，使孕婦有更多寬鬆舒適的衣料配合孕期成長，提升孕期品質。

四、提供本市懷孕婦女產檢車資補助、營養品補助及治裝費補助，預計受益人數為 1,400 人。

柒、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